

泊头市巨升商砼有限公司新增混凝土粉料罐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泊头市巨升商砼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泊头市巨升商砼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建设单位：泊头市巨升商砼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曹波

电 话：18303286266

邮 编：062151

地 址：泊头市交河镇八里庄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7
3.4 公用工程.....	7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1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1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13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环评批要求.....	18
六、验收评价标准.....	20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20
6.2 总量控制标准.....	20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0
7.1 质量保障体系.....	20
7.2 监测分析方法.....	21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25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26
8.4 总量分析.....	27
九、环境管理检查.....	27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7
9.2 环境检测能力.....	27
十、结论和建议.....	28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8
10.2 建议.....	29

一、验收项目概况

泊头市巨升商砼有限公司新增混凝土粉料罐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泊头市交河镇八里庄。

随着泊头市市周边城市化进程加快，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混凝土需求的高速增长。为满足泊头市周边建筑工地对商品混凝土的需求，泊头市巨升商砼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建设新增混凝土粉料罐项目；2019 年 11 月 20 日，泊头市巨升商砼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混凝土粉料罐项目在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开备字[2019]114 号；2019 年 12 月，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泊头市巨升商砼有限公司新增混凝土粉料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19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2020）W039 号。

泊头市巨升商砼有限公司新增混凝土粉料罐项目占地面积为 7400m²，总建筑面积 6778m²，利用现有厂房间，项目购置混凝土粉料罐 6 台套（其中水泥粉料罐 3 台套、矿粉粉料罐 2 台套、粉煤灰粉料罐 1 台套）。

项目设备开始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2 月，设备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3 月。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0 年 4 月，泊头市巨升商砼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本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至 06 月 20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0 年 06 月 24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250]。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泊头市巨升商砼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市巨升商砼有限公司新增混凝土粉料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年8月2日修订，2016年1月1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修订后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54号），2012年7月1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3号令），2002年2月1日；
- 9、《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年11月27日；
-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03]25号），2003年3月25日。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泊头市巨升商砼有限公司新增混凝土粉料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

2、《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关于<泊头市巨升商砼有限公司新增混凝土粉料罐项目>的审批意见》，2020年1月19日，泊环表（2020）W039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泊头市交河镇八里庄，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19'34.41"，北纬38°2'6.32"。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厂区东侧为村路，隔路为东建铸造厂；南侧为交河污水处理厂；西侧、北侧为建新铸造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南侧397米处的八里庄村民居。周边关系见附图及环境敏感点图见附图2。

3、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北侧为办公室，南侧西部为砂石料库，南侧东部为废料库，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混凝土粉料罐项目				
建设单位	泊头市巨升商砼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泊头市交河镇八里庄				
立项审批部门	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泊开备字【2019】114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环评报告表名称	《泊头市巨升商砼有限公司新增混凝土粉料罐项目》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 泊头市分局	文号	泊环表(2020)W039号	时间	2020年1月19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混凝土 20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混凝土 20 万 m ²		
建设内容	<p>泊头市巨升商砼有限公司新增混凝土粉料罐项目占地面积为 7400m²，总建筑面积 6778m²，利用现有厂房车间，项目购置混凝土粉料罐 6 台套（其中水泥粉料罐 3 台套、矿粉粉料罐 2 台套、粉煤灰粉料罐 1 台套）。</p>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建设内容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备注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混凝土作业区	——	3088	3088	——	利旧	已落实
辅助及配套工程	砂石料存储车间	1F	3000	3000	钢结构	利旧	已落实
	废料间	1F	650	650	钢结构	利旧	
	办公室	1F	40	40	钢结构	利旧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原有	已落实
	供热	分体式空调				依托原有	
	供电	由当地变电站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设备、混凝土运输车辆及原料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依托原有	已落实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废气	粉料罐粉尘	粉料罐呼吸口产生的粉尘有灌顶布袋除尘器（4套）处理后经排气口（距地面不低于 15m）排放			利旧 1 套 新增 3 套	已落实
		搅拌粉尘	搅拌工序粉尘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	
		砂石料库粉尘	砂石料库封闭储存，预留车辆出入口，厂房内及出口设喷雾降尘设施			依托原有	
		运输扬尘	运输扬尘路面硬化，原料运输车辆采取汽车运输布遮盖，厂区内限制车速等措施			依托原有	
		物料转载粉尘	水泥、矿粉、煤粉灰经过螺旋输送机输送，砂石料采用铲车输送，落料点采用洒水抑尘			依托原有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			依托原有	已落实
		输送设备	基础减震				
		泵类	基础减震，设置隔声罩				
		运输车辆	加强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车辆限速等				
	固废	生产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外售做建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混凝土搅拌站	---	2	2	套	利旧
2	粉料罐	300t	2	2	台/套	利旧
3	粉料罐（水泥）	200t	3	3	台/套	新增
4	粉料罐（矿粉）	200t	2	2	台/套	新增
5	粉料罐（粉煤灰）	200t	1	1	台/套	新增
6	添加剂储罐	---	1	1	台	利旧
7	皮带输送机	---	2	2	条	利旧
8	螺旋输送机	---	8	8	套	粉料罐配套设施利旧 2 台、新增 6 台
9	电脑控制系统	---	1	1	套	利旧
10	计量系统	---	1	1	套	利旧
11	砂石分离机	---	1	1	台	利旧
12	地磅	---	1	1	台	利旧
13	混凝土运输车	---	17	17	辆	利旧 4 台、新增 13 台
14	布袋除尘器	---	6	6	台	利旧 3 台、新增 3 台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改扩建后劳动定员不变为 23 人，项目仍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210 天；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耗量	来源	备注
一、原辅材料					
1	石料	万 t/a	20.27	外购	增加 16.27 万 t/a
2	砂子	万 t/a	13	外购	增加 7 万 t/a
3	水泥	万 t/a	5.67	外购	增加 4.67 万 t/a
4	矿粉	万 t/a	2.84	外购	增加 1.84 万 t/a
5	粉煤灰	万 t/a	2.27	外购	增加 1.27 万 t/a
6	添加剂	万 t/a	0.24	外购	增加 0.18 万 t/a
二、能源					
1	水	万 m ³ /a	4.14	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增加 2.14 万 m ³ /a
2	电	万度/a	10	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增加 6.4 万度/a

3.4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新鲜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设备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生活用水、抑尘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厂区共有职工 20 人，用水定额按 40L/(人·天)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 (168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照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 (134.4m³/a)，

②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搅拌机搅拌用水量为 185.24m³/d (38900.4m³/a)，其中新鲜水量 159.64m³/d (33524.4m³/a)，沉淀池回用水量为 17.60m³/d (3696m³/a)，

③设备冲洗用水

项目设备冲洗用水主要包括搅拌机冲洗用水和罐车冲洗用水。搅拌机冲洗用水和罐车冲洗用水经过砂石分离器分离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搅拌机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在暂时停止生产时需冲洗干净，搅拌机实际冲洗用水量为 2m³/d (420m³/a)。混凝土罐车配备水箱，在卸料完成后，及时向罐车内加水搅拌，待车辆返回厂区后，罐车内废水经

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沉淀池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冲洗水量约 20m³/d(4200m³/a)，设备冲洗总用水量为 22m³/d（4620m³/a），冲洗产生废水量（按总用水量 80%计）为 17.6m³/d（3696m³/a），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搅拌过程。

④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设置洗车台，混凝土运输罐车及水泥、粉煤灰等原料罐车离开厂区时进行冲洗，根据调查，每天运输车量冲洗水用量 10m³/d（2100m³/a），车辆冲洗产生废水量（按总用水量的 80%计）为 8m³/d（1680m³/a），运输车辆冲洗用水经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⑤洒水抑尘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主要为砂石料库喷雾洒水，项目抑尘用水量 3m³/d（630m³/a），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见表 3-5，水平衡图见图 1-1

表 3-5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用水区域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用量	消耗量	回用量	排放量
职工生活用水	0.8	0	0.8	0.16	---	---
生产用水	185.24	0	159.64	0.064	---	---
设备冲洗用水	22	0	22	4.4	17.6	---
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10	0	10	2	8	---
洒水抑尘用水	3	0	3	3	---	---
合计	221.04	0	197.24	9.624	25.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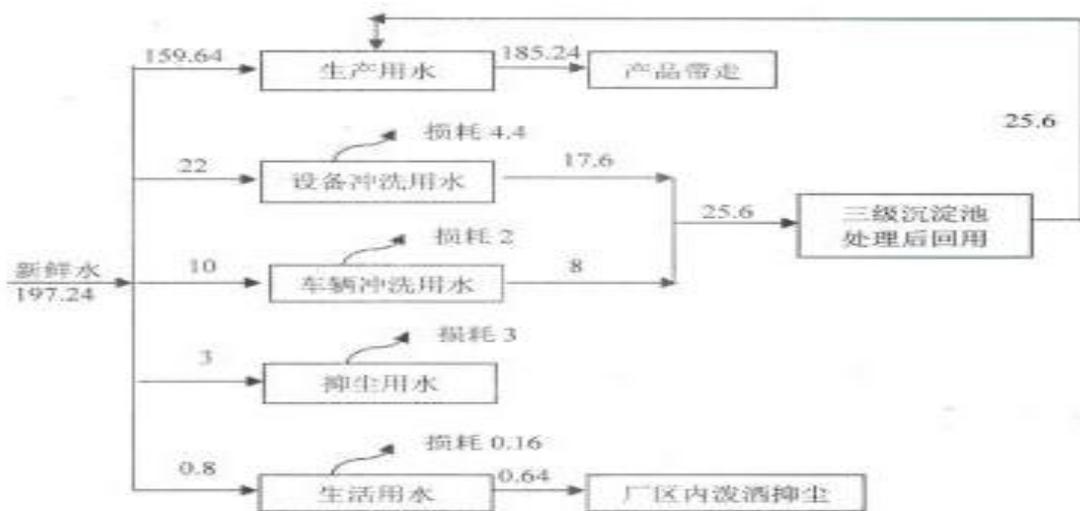


图 1-1 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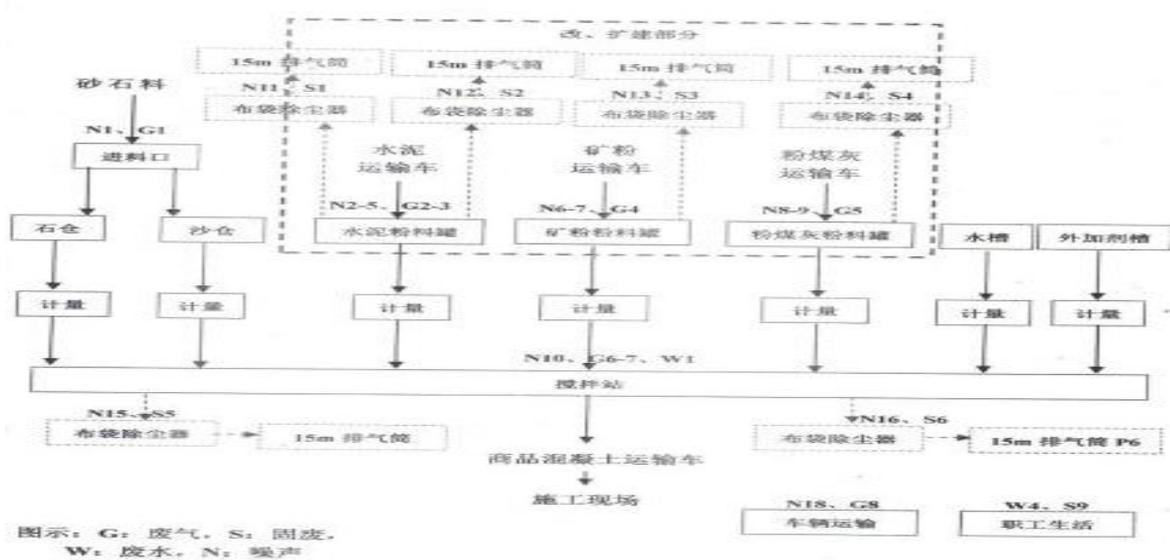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图 2 砂石分离机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

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不变，仅增加粉料罐等设备。

1、物料储存

原料砂子、石料等骨料由密闭篷布货车运输到厂区封闭式砂石料库储存，装卸采用自卸方式，封闭式砂石料库四周设洒水降尘设施；水泥、矿粉、煤粉灰等粉料分别由专用罐车运输进厂，通过罐车自带的管道以负压吸入料斗，再以压缩空气（正压）通过管道吸入粉料罐，整个输送过程在密闭的管道中完成，各粉料罐呼吸口设布袋除尘器，含尘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粉尘过滤在仓内；添加剂由专用罐车运输至厂区储存至添加剂储罐。

2、物料称量输送

各物料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加料，砂子、石料在封闭式砂石料库，由车辆装载至斗式料仓，料仓上方设洒水装置，料仓下方安装自动计量系统，骨料经过计量后由密闭的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密闭斜皮带，由密闭斜皮送入混凝土搅拌机；水泥、矿粉、煤粉灰等粉料由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粉料称斗进行计量，利用重力从称斗进入搅拌机；添加剂由泵从储存罐泵至搅拌机；生产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搅拌用水由水称斗计量后送入搅拌机，项目物料投送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

3、搅拌工序

经过计量后各种原料进入搅拌机进行机械式强制搅拌。本项目搅拌站为全封闭作业，在搅拌机机壳上部用一根通风管与收尘设备连接，产生粉尘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本工序，本工序严格控制各原料配料量，以保证混凝土的质量。

4、外运

搅拌均匀后的混凝土由搅拌机出料口卸入罐车直接运至施工现场。

5、清洁

生产结束后，职工利用水枪等冲洗设施对搅拌设备，罐车等进行冲洗，冲洗后的废水排入砂石分离机，经分离机分离后进入厂区沉淀区。从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以及沉淀池内的沉淀物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1#2#水泥粉料罐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	已落实
	3#4#水泥粉料罐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2	已落实
	1#2#矿粉粉料罐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3	已落实
	1#2#粉煤灰粉料罐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4	已落实
	1#搅拌站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5	已落实
	2#搅拌站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6	已落实
	砂石料库	颗粒物 (无组织)	厂房封闭, 安装喷雾洒水装置	已落实
	转载粉尘		喷雾抑尘	
运输扬尘	路面硬化, 设洗车台, 对厂区及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			
水污 染物	生产区	SS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生活区	COD SS 氨氮	厂区内泼洒抑尘, 厂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噪声	设备和车辆噪声		基建减震、安装消音罩, 加强运输管理及距离衰减	已落实
固体废 物	砂石分离机	砂石	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三级沉淀池	沉渣	外售做建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4.1.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煤粉灰料罐排气筒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矿粉罐排气筒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水泥粉 1、2 排气筒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水泥粉 3、4 排气筒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搅拌站 1 排气筒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搅拌站 2

排气筒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1.2 水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4.1.3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搅拌机）、输送设备、除尘风机、泵类、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和车辆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管理。

4.1.4 固废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砂石回收再利用；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做建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治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1#2#水泥粉料罐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且排气筒高度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标准要求	经检测,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标准要求
	3#4#水泥粉料罐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2			
	1#2#矿粉粉料罐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3			
	1#2#粉煤灰粉料罐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4			
	1#搅拌站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5			
	2#搅拌站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6			
颗粒物(有组织)					
	砂石料库	厂房封闭, 安装喷雾洒水装置	厂界外 20m 处下风向与上风向浓度差值 ≤0.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标准要求	经检测,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标准要求
	转载粉尘	喷雾抑尘			
运输扬尘	路面硬化, 设洗车台, 对厂区及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				
废水	生产区	SS	---	不外排	---
	生活区	COD SS 氨氮			
噪声	设备和车辆噪声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经检测,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砂石分离机	砂石	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三级沉淀池	沉渣	外售做建材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增混凝土粉料罐项目

(2) 建设性质：改、扩建

(3) 建设单位：泊头市巨升商砼有限公司

(4)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泊头市交河镇八里庄，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6.32"，东经 116°19'34.41"。

(5) 工程投资和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6) 项目占地：厂区占地 7400m²

(7) 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每天工作 8h，全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泊头市交河镇八里庄，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6.32"，东经 116°19'34.41"。项目厂区东侧为村路，隔路为东建铸造厂；南侧为交河污水处理厂；西侧、北侧为建新铸造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397 米处的八里庄村民居。

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中，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使用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淘汰类生产工艺和设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在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号为泊开备字【2019】114号。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项目衔接

(1) 给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水质、水量均有保障。

(2) 供热：冬季取暖采用分体式空调。

(3) 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6、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根据《2018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沧州市环境空气SO₂、NO_x、PM₁₀、PM_{2.5}年均值分别为26μg/m³，4.3μg/m³，102μg/m³，59μg/m³，CO日均浓度95百分位数为1.8mg/m³，O₃8小时平均浓度90百分位数为200μg/m³，。SO₂、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NO₂、O₃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项目所在泊头市，实施《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号），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地下水环境：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限值，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项目区域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 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7、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运输及安装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设备数量少、安装工艺简单，工期短，且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小。

8、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粉料罐呼吸口和搅拌产生的粉尘以及厂区排放的无组织废气。

粉料罐呼吸口和搅拌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中第 II 时段水泥制品生产中颗粒物排放标准及 4.3.3 标准。

厂区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气，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2）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搅拌机）、输送设备、除尘风机、泵类、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噪声源强为 75~90dB(A)。本项目采用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来控制固定源噪声排放，同时采取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限速等措施控制流动源噪声，降噪效果在 25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设备冲洗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冲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砂石后，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项目生活污水为职工生活废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对环境没有影响。

为防止有可能的地下水污染，根据项目性质分区采取相应措施，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厂区均做一般防渗处理，做好防渗处理后项目地下水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产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来源有砂石分离器分离砂石及沉淀池沉淀物和除尘器收尘，职工生活垃圾等。

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山鸡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做建材；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9、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10、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只有在严格执行上述环保措施后，保证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轻，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打足用好环保资金，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 充分利用场区空地进行绿化，增加场区绿地面积。

5.2 环评批要求

泊环表(2020)第29号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巨升商砼有限公司新增混凝土粉料罐项目位于泊头市交河镇八里庄(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38°2'6.32" N, 116°19'34.41" E),投资200万元,经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开各字(2019)114号,总占地74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778平方米。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1#2#水泥粉料罐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3#4#水泥粉料罐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1#2#矿粉粉料罐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1#2#粉煤灰粉料罐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1#搅拌站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2#搅拌站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砂石料库厂房封闭、安装雾泡洒水装置;转载粉尘喷雾抑尘;运输扬尘路面硬化,设洗车台,对厂区及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

2、废水:项目生产过程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和车辆应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管理。

4、固废:除尘灰、砂石回收再利用;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做建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6、其他:所有原辅材料车间内暂存,生产行为在车间内进行。

四、营运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

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在设备调试、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本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执法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

陈冰 韩译林 于飞



2020年12月19日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煤粉灰料罐 排气筒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 准》(DB13/2167-2020)标准要求
矿粉罐排气 筒			
水泥粉 1、2 排气筒			
水泥粉 3、4 排气筒			
搅拌站 1 排 气筒			
搅拌站 2 排 气筒			
砂石料库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颗粒物 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水泥 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标准要求
转载粉尘			
运输扬尘			
设备和车辆噪声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2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至 06 月 20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9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1 质量保障体系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上岗;监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	煤粉灰料罐布袋除尘器后排气筒 (15m) 矿粉罐布袋除尘器后排气筒 (15m) 水泥粉 1、2 布袋除尘器后排气筒 (15m) 水泥粉 3、4 布袋除尘器后排气筒 (15m) 搅拌站 1 布袋除尘器后排气筒 (15m) 搅拌站 2 布袋除尘器后排气筒 (15m)	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位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位	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1-2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3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B/57 TH-880W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SB/19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HWS-80 型恒温恒湿培养箱 SB/39 FA2104N 型万分之一天平 SB/0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B/61、SB/62、SB/63 TH-150C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 物采样器/大气采样器 SB/22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32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SB/33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B/7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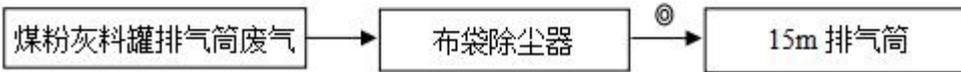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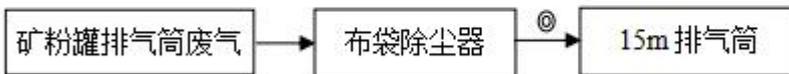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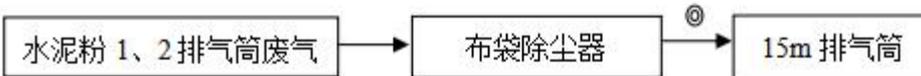
煤粉灰料罐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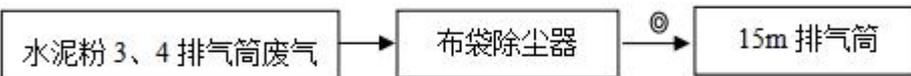
矿粉罐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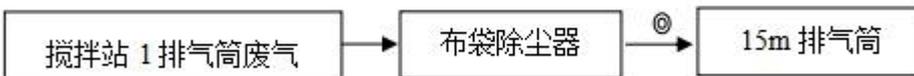
水泥粉 1、2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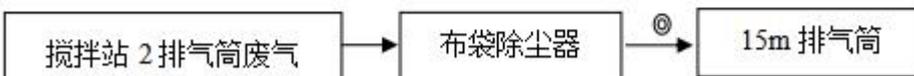
水泥粉 3、4 排气筒



搅拌站 1 排气筒



搅拌站 2 排气筒



注：⊙ 为监测点位；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煤粉灰料罐布袋除尘器后排气筒（15m） 2020.06.19	排气量	Nm ³ /h	4366	4491	4332	4396	GB16297-1996 同时满足 DB13/2167-2020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8.4	8.8	9.3	8.8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67×10 ⁻²	3.95×10 ⁻²	4.03×10 ⁻²	3.87×10 ⁻²	/	/
矿粉罐布袋除尘器后排气筒（15m） 2020.06.19	排气量	Nm ³ /h	4056	4091	4134	4094	GB16297-1996 同时满足 DB13/2167-2020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9.2	8.9	8.5	8.9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3×10 ⁻²	3.64×10 ⁻²	3.51×10 ⁻²	3.64×10 ⁻²	/	/
水泥粉 1、2 布袋除尘器后排气筒（15m） 2020.06.19	排气量	Nm ³ /h	4255	4396	4370	4340	GB16297-1996 同时满足 DB13/2167-2020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8.7	9.1	8.5	8.8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0×10 ⁻²	4.00×10 ⁻²	3.71×10 ⁻²	3.82×10 ⁻²	/	/
水泥粉 3、4 布袋除尘器后排气筒（15m） 2020.06.19	排气量	Nm ³ /h	3965	4022	3937	3975	GB16297-1996 同时满足 DB13/2167-2020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9.4	9.1	8.9	9.1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3×10 ⁻²	3.66×10 ⁻²	3.50×10 ⁻²	3.62×10 ⁻²	/	/
搅拌站 1 布袋除尘器后排气筒（15m） 2020.06.19	排气量	Nm ³ /h	2931	2866	2703	2833	GB16297-1996 同时满足 DB13/2167-2020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8.3	8.6	9.2	8.7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3×10 ⁻²	2.46×10 ⁻²	2.49×10 ⁻²	2.46×10 ⁻²	/	/
搅拌站 2 布袋除尘器后排气筒（15m） 2020.06.19	排气量	Nm ³ /h	3095	3010	2949	3018	GB16297-1996 同时满足 DB13/2167-2020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9.0	8.7	8.4	8.7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79×10 ⁻²	2.62×10 ⁻²	2.48×10 ⁻²	2.63×10 ⁻²	/	/
煤粉灰料罐布袋除尘器后排气筒（15m） 2020.06.20	排气量	Nm ³ /h	4348	4045	4372	4255	GB16297-1996 同时满足 DB13/2167-2020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8.7	9.2	8.9	8.9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8×10 ⁻²	3.72×10 ⁻²	3.89×10 ⁻²	3.79×10 ⁻²	/	/

续表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矿粉罐布袋除尘器后排气筒（15m） 2020.06.20	排气量	Nm ³ /h	4127	4073	4049	4083	GB16297-1996 同时满足 DB13/2167-2020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8.5	8.8	9.3	8.9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1×10 ⁻²	3.58×10 ⁻²	3.77×10 ⁻²	3.63×10 ⁻²	/	/
水泥粉 1、2 布袋除尘器后排气筒（15m） 2020.06.20	排气量	Nm ³ /h	4206	4352	4407	4322	GB16297-1996 同时满足 DB13/2167-2020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8.9	9.3	8.7	9.0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4×10 ⁻²	4.05×10 ⁻²	3.83×10 ⁻²	3.89×10 ⁻²	/	/
水泥粉 3、4 布袋除尘器后排气筒（15m） 2020.06.20	排气量	Nm ³ /h	4015	3995	3913	3974	GB16297-1996 同时满足 DB13/2167-2020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9.4	9.0	8.6	9.0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7×10 ⁻²	3.60×10 ⁻²	3.37×10 ⁻²	3.58×10 ⁻²	/	/
搅拌站 1 布袋除尘器后排气筒（15m） 2020.06.20	排气量	Nm ³ /h	2781	2894	2738	2804	GB16297-1996 同时满足 DB13/2167-2020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8.3	8.7	9.2	8.7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1×10 ⁻²	2.52×10 ⁻²	2.52×10 ⁻²	2.44×10 ⁻²	/	/
搅拌站 2 布袋除尘器后排气筒（15m） 2020.06.20	排气量	Nm ³ /h	2968	3046	3096	3037	GB16297-1996 同时满足 DB13/2167-2020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8.5	9.1	8.6	8.7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2×10 ⁻²	2.77×10 ⁻²	2.66×10 ⁻²	2.64×10 ⁻²	/	/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煤粉灰料罐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10mg/m³）；

矿粉罐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10mg/m³）；

水泥粉 1、2 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水泥粉 3、4 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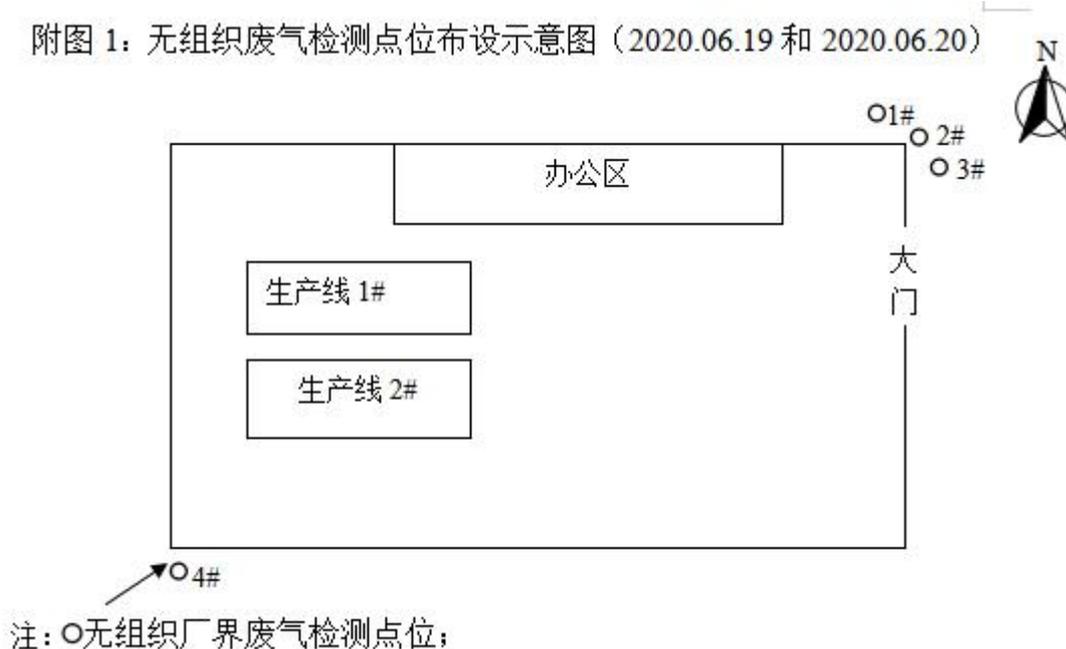
搅拌站 1 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搅拌站 2 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附图 1：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2020.06.19 和 2020.06.20）



8.2.2 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0.06.19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457	0.428	0.452	0.473	0.473	GB16297-1996 同时满足 DB13/2167-2020 ≤0.5	达标
		2#下风向	0.422	0.449	0.436	0.456			
		3#下风向	0.440	0.467	0.415	0.417			
		4#上风向	0.329	0.299	0.284	0.322	0.329		
2020.06.20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441	0.468	0.436	0.476	0.476	GB16297-1996 同时满足 DB13/2167-2020 ≤0.5	达标
		2#下风向	0.462	0.433	0.458	0.459			
		3#下风向	0.423	0.451	0.418	0.439			
		4#上风向	0.312	0.301	0.285	0.324	0.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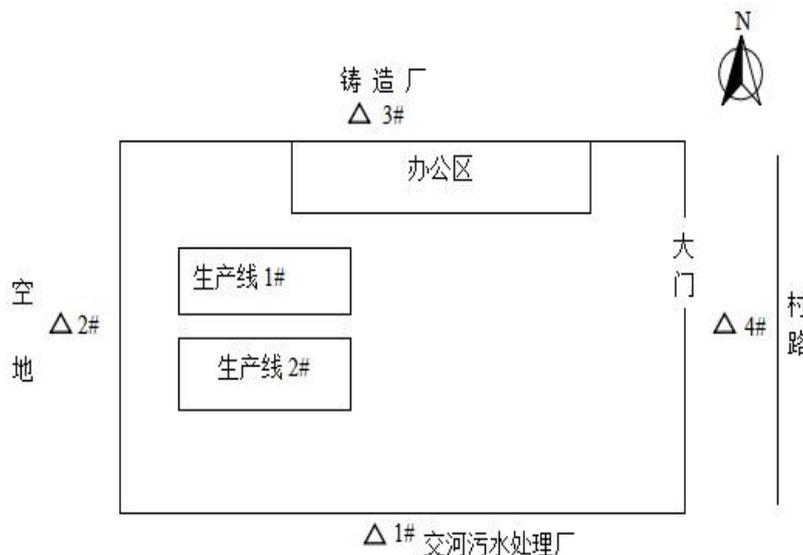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7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标准要求（颗粒物≤0.5mg/m³）。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 年 06 月 19 日和 2020 年 06 月 20 日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 噪声检测点位。

8.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0.06.19	1#	54.7	—	2 类 昼间≤60dB(A)	达标
	2#	55.2	—		
	3#	54.2	—		
	4#	56.4	—		
2020.06.20	1#	54.3	—	2 类 昼间≤60dB(A)	达标
	2#	55.5	—		
	3#	54.7	—		
	4#	56.7	—		

8.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2~56.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 (A)）。

8.4 总量分析

工况于 90%情况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 3791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量 0.336t/a，工况于满负荷（100%）情况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4212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量 0.373t/a，无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持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9.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泊头市巨升商砼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十、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煤粉灰料罐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矿粉罐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水泥粉 1、2 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水泥粉 3、4 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搅拌站 1 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搅拌站 2 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7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2~56.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10.1.2 现场检查结论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2、固废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砂石回收利用；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做建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10.1.3 总量控制要求

工况于 90%情况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 3791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量 0.336t/a，工况于满负荷（100%）情况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4212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量 0.373t/a，无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10.1.4 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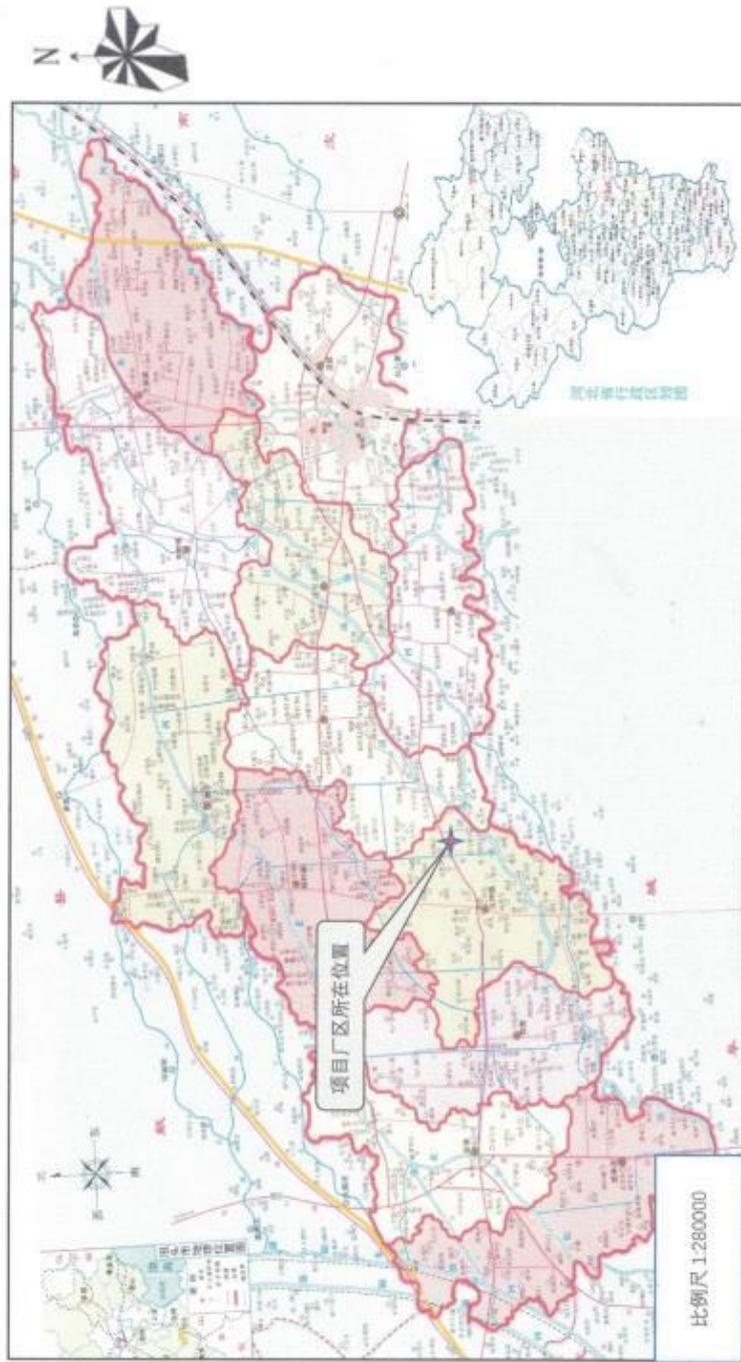
10.2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新增混凝土粉料罐项目			建 设 地 点		泊头市交河镇八里庄						
	行 业 类 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 设 性 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混凝土 20 万 m ²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混凝土 20 万 m ²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批 准 文 号		泊环表（2020）W039 号	批 准 时 间	2020.1.1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8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建 设 单 位		泊头市巨升商砼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2151	联 系 电 话		18303286266		环 评 单 位		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3791				
	颗 粒 物									0.336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甲 醛												
苯														
甲 苯														
	苯 乙 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

图 2 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



图示：● 原粉料罐 ● 本项目新增粉料罐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15590890183

名称 泊头市巨升商砼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泊头市交河镇八里庄
法定代表人 曹波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7月28日 至 2030年07月27日
经营范围 混凝土生产、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销售；混凝土泵车输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6 月 11 日

备案编号：泊开备字〔2019〕114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泊头市巨升商砼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混凝土粉料罐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新增混凝土粉料罐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泊头市巨升商砼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7400 平米，总建筑面积 6778 平米。新购置混凝土粉料罐 6 台套。

项目总投资：2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5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1月20日



项目代码：2019-130996-50-03-000092

泊头市巨升商砼有限公司
新增混凝土粉料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2日，泊头市巨升商砼有限公司根据《泊头市巨升商砼有限公司新增混凝土粉料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泊头市巨升商砼有限公司新增混凝土粉料罐性质为改、扩建，位于泊头市交河镇八里庄，项目占地面积为7400m²，总建筑面积6778m²，利用现有厂房车间，项目购置混凝土粉料罐6台套（其中水泥粉料罐3台套、矿粉粉料罐2台套、粉煤灰粉料罐1台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泊头市巨升商砼有限公司新增混凝土粉料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19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2020）W039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泊头市巨升商砼有限公司新增混凝土粉料罐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二）废气

煤粉灰料罐排气筒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矿粉罐排气筒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水泥粉1、2排气筒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水泥粉3、4排气筒废气经布袋除尘器

验收组：

曹波

于波

1

冷听响

张新旦 魏春燕

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搅拌站1排气筒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搅拌站2排气筒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搅拌机）、输送设备、除尘风机、泵类、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和车辆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管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砂石回收再利用；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做建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06月19日至20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于2020年06月24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250]。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9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煤粉灰料罐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矿粉罐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水泥粉1、2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水泥粉3、4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验收组：曹波 于航 2 路路娟 张树良 魏春杰

搅拌站 1 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标准要求 (颗粒物浓度≤10mg/m³)；

搅拌站 2 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标准要求 (颗粒物浓度≤10mg/m³)；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7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标准要求 (颗粒物≤0.5mg/m³)。

2、噪声

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2~56.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60dB (A))。

3、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COD 0t/a、氨氮 0t/a。均满足审批要求 COD : 0t/a、氨氮: 0t/a、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泊头市巨升商砼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2 日

验收组:

曹波 于佩 3 冷希娟 张新田 程春燕